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營小字第7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進來

被　　告　楊富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6日晚上8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之停車場旁，徒手拍打原告頭部，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、頭暈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精神慰撫金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願賠償原告15,000元，其餘如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578號所述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578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
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因被告之上開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為國中畢業，目前為司機，月收入40,000元；被告為高中肄業，目前為技師，月收入20,000元至30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附卷為憑。本院據此衡酌兩造之身分、社會地位、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，並考量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程度，以及被告所為侵權行為之方法、情節等情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，實屬過高，應核減為5,000元，方稱允適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嫌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查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1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於110年11月21日生送達之效力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

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並無准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訴訟費用），且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。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，認應由被告負擔50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玉　真